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23日-2018年7月2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7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6,403,343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8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495,751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9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73,132,2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07,592,6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9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6,515,6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，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张彧女士、杨光先生，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因工作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蔡含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 2 为普通决议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关联股东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3,34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2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9,645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6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6%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4,542,212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0%；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8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9,5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4%；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9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7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蔡含含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5 日